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3,4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别涌先生持有公司股22,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上述股东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田云飞先生、别涌先生、台州市梓铭

贸易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减持计划将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田云飞先生、别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主体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田云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0	1.00%	IPO前取得:3,400,000股
别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0,000	1.00%	IPO前取得:3,400,000股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6%以上第一大股东	22,000,000	6.46%	IPO前取得:2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100,166,300	29.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仙玉	600,000	0.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32,669,300	9.65%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丽莎	10,000,000	3.03%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慧君	10,000,000	3.0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3,336,100	46.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注】	9,864,000	2.89%	2021/5/19-2021/9/15	1381-1491	不适用
张雪琴	6,399,900	1.88%	2021/2/4-2021/9/15	1381-1882	2021/3/2
纯达锐创或刘智勇私	6,564,000	1.93%	2021/12/14-2022/1/19	1482-1526	不适用

注：1.持股比例的小数点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此包括2021年5月19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与纯达锐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玉先生为其实单一委托人。2021年5月19日至5月27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6,56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纯达锐创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盈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仙玉、田云飞、别涌先生、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嘉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张丽莎、李慧君、李丽莎、田云飞、别涌先生、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嘉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嘉盈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公司股东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033,25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数总数的5.0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建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嘉盈	6,091,606	2.3749%	2021/11/8-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8-29.32	151,609,165.89	11,313,694	4.4108%
嘉盈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嘉盈	5,920,209	2.3081%	2021/11/1-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3.5-29.17	158,075,929.37	7,113,046	2.7731%
合计	12,011,815	4.683%	-	-	-	-	-	-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买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嘉盈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嘉盈、同系九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6,920,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1%。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元/股(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1月19日

回售划款日：2022年01月2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1月21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博海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1月30日余下募集资金6,326,2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余下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件满足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3、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录，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实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

公式为：

IA=指当期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期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三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

16日)，票面利率为1.20%，计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9日，利息为0.878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878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02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

5、“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6、回售程序和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时的时问间隔不得少于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回售申报期间为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以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日+1日）。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宜，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19日，回售款划付日为2022年1月2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形式，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失效。

5、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单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6、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7、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